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153号

申请人：夏小平，女，1985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宝应县射阳湖镇油坊村夷田组11号。

被申请人：苏州墨竹轩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988号华邦中央广场3号楼2层211。

法定代表人：谭世钱，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墨竹轩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竹轩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夏小平同意，决定将墨竹轩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5年5月22日，本院立案登记墨竹轩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夏小平申请称：根据仲裁裁决，墨竹轩公司拖欠夏小平工资6242元，该款至今分文未付。夏小平申请强制执行，因墨竹轩公司无财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夏小平现申请对墨竹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墨竹轩公司辩称，夏小平系碰瓷，其与墨竹轩公司无劳动关

系。夏小平儿子在机构上课期间未支付费用。仲裁时，墨竹轩公司没收到通知，故未到庭。夏小平未提交墨竹轩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夏小平无权申请墨竹轩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墨竹轩公司设立于2017年3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4年4月23日，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夏小平与墨竹轩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2024]第869号仲裁裁决书。依据该裁决书，墨竹轩公司应支付夏小平工资6242元。

墨竹轩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夏小平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苏0509执7226号。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墨竹轩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1月16日，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墨竹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3件，未履行标的共计约1.6万元。此外，墨竹轩公司作为被告有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件1件，涉及金额约51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夏小平同意后，有权将墨竹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墨竹轩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执行中查明的财产情况来看，墨竹轩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墨竹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作为债权人，夏小平申请墨竹轩公司破产，无需提交上述材料。墨竹轩公司应付夏小平工资6242元，已由仲裁裁决予以确认。墨竹轩公司未举证证明案涉债务已清偿，亦未证明其不具备破产原因，其异议理由不成立。对墨竹轩公司的答

辯意見，本院不予採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一）》第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六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五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裁定如下：

受理夏小平對蘇州墨竹軒藝術培訓有限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審	判	長	郝 振
審	判	員	向 軍
審	判	員	王 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書	記	員		韓紫飛